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晶鑽科技大樓 B1 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件十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附件十五：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晶鑽科技大樓)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監察人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15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6~8 頁及 16~29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7,310,13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3,731,01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56,305 元後，九十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83,422,817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964,559 元，本期截至目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87,387,376 元。

2、本公司依據九十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87,387,376 元，提撥新台幣 58,010,741 元為員工紅利，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另提撥新台幣 2,000,000 元為董監酬勞；剩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提撥新台幣 423,501,927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74,708 元結轉下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537,310,13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3,731,014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6,305
九十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3,422,817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3,964,559
可供分配盈餘	487,387,376
本期分配項目	
1. 提撥員工紅利(12%) - 配發現金	58,010,741
2. 董監酬勞	2,000,000
3. 提撥股東紅利(8.8元) - 配發現金	423,501,927
分配總金額	483,512,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4,708

註1:本公司優先分配九十五年度之盈餘。

註2:依92年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應揭露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8,010,741元及董監事酬勞2,000,00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9.92元。

註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1~33頁】。

決 議:

第三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七。【第 34~39 頁】

決 議：

第四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八。【第 40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九十五年度對奇偶而言是積極成長的一年，不僅全年營收與獲利再創歷年新高，也持續以「GeoVision」自有品牌深耕全球市場，進行在地化服務。今年奇偶的EPS突破十一元，創造亮麗成績。在影像處理與應用整合的技術成熟下，我們能憑藉先進的技術與前瞻的視野，締造穩健的成長與品牌價值。茲將九十五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營運展望報告如次：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1億4千1百萬元，較前一年營收淨額9億6千萬元成長18.83%；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億3千7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純益4億8百萬元成長31.6%。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1億7千9百萬元，較前一年營收淨額10億1千6百萬元成長16.01%；稅後純益新台幣5億3千7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純益4億8百萬元成長31.6%；每股盈餘11.16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就母公司財務比率分析，負債佔資產比率為10.14%，流動比率為1,262.42%，純益率達47.06%，股東權益報酬率50.69%。集團財務比率分析，負債佔資產比率為7.55%，流動比率為1,237.02%，純益率為45.57%，股東權益報酬率50.69%。以上均較去年表現傑出。

1. 母公司損益表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94 年度	9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60,749	1,141,670	18.83%
營業毛利	627,181	739,471	17.90%
營業利益	456,949	557,160	21.93%
稅前淨利	467,301	579,529	24.02%
稅後淨利	408,278	537,310	31.60%
財務比率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92%	10.14%	-
流動比率	913.91%	1,262.42%	-
資產報酬率	42.07%	45.1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34%	50.69%	-
純益率	42.50%	47.06%	-
追溯調整後 EPS (元/股)	8.48	11.1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合併損益表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94 年度	9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16,315	1,179,024	16.01%
營業毛利	671,552	784,818	16.87%
營業利益	452,711	550,794	21.67%
稅前淨利	468,281	579,710	23.80%
稅後淨利	408,278	537,310	31.60%
財務比率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26%	7.55%	-
流動比率	912.43%	1,237.02%	-
資產報酬率	42.53%	46.2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34%	50.69%	-
純益率	40.17%	45.57%	-
追溯調整後 EPS (元/股)	8.48	11.1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五年度奇偶產品研發重點以智慧型數位保全為架構，陸續開發出適用各領域的監控整合產品，達到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並進，提供多元化的保全應用。在數位監控進入智慧型家庭自動化市場後，公司去年度研發出門禁產品，配合功能完整的奇偶數位監控系統，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同時為滿足企業級用戶對IP監控的需求，公司亦投入研發資源，開發Video Server影像伺服器，建置數位類比混合型IP監控產品，為未來銜接IP監控提供良好的整合平台。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持續以自有品牌「GeoVision」開拓全球市場，產品成功行銷全球七十餘國。繼設立美國洛杉磯與日本東京子公司，深入經營美洲及日本市場外，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於歐洲開設捷克子公司正式營運，十二月開始籌劃英國辦事處，已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加入營運。奇偶透過歐洲據點對歐洲客戶提供即時及在地化的服務，鞏固客戶關係，開發潛在客戶，統合全球佈局，並配合國外安控展覽，積極舉辦產品發表及教育訓練研討會，達成全方位的市場開發行銷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邁向九十六年度，奇偶科技在全球化市場的開發策略將更為靈活，以總公司的研發、業務行銷、技術資源為前導，結合歐、美、日的經營據點及五大洲的經銷體系，以期在行銷、交貨、教育訓練、技術支援提供有效而及時的在地化服務。同時將持續參加國際知名保全展覽，有效提升「GeoVision」品牌知名度，並定期舉辦區域型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研討會，加強客戶向心力，開發新興市場。在行銷策略上，亦將持續與國際知名IT大廠研擬合作模式，開發新型行銷通路，創造品牌加乘效果。

在產品研發方面，奇偶的監控產品已達成「智慧化」、「數位保全」及「跨平台整合」的高度水準，然而面對市場的「監控IP化」與「智慧建築安全監控管理與整

合」趨勢，未來將面對更高難度的挑戰。在多年紮實的研發基礎下，未來本公司將以現有技術成果，加以研發創新，持續推出高效能、高品質、高整合性的軟體與硬體產品，以符合「智慧建築監控整合」與「監控IP化」的產品開發目標。

在營運管理方面，公司將更有效率地運用財務資源，合理控制成本，確保企業績效，發揮營收高效益。同時，在人才的選、訓、用、留的策略執行面將投入更多心力，以期為公司未來高度成長提供更大的動力潛能。

自九十六年一月份起公司啟用新標語” The Vision of Security”，代表奇偶對未來於研發、行銷、管理的新視野，象徵公司將致力開拓全球市場，朝向國際安控大廠的目標而努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針對安全產業的大環境趨勢來看，安全器材廠商莫不積極以發展數位化與網路化為主；公司會持續提升本身技術，以軟體智慧化與應用整合化功能，與其他競爭者產品做出技術門檻區隔。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綠色環保趨勢，針對數位監控系統及安全監控配備，導入WEEE及RoHS環保規章並實施綠色環保標準，以期符合世界對環境品質的要求。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面對全球反恐的整體意識提高以及對安全監控的迫切需求，進入安全產業的廠商逐漸增加且整體素質提昇，在產品的選擇相對增加下，公司也積極地開發新產品符合新的市場需求，有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整合功能，並將持續積極開拓系統整合市場，提升銷售量及營業淨利。

九十五年度奇偶科技持續獲得媒體、政府及國際IT大廠的殊榮及肯定。在經營績效方面，營業獲利表現優異，今年再度榮獲A&S Group評選為2006年全球安防50大標竿企業(Security 50)，同時董事長戴光正先生創業有成，亦榮獲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評選為「中華民國第29屆創業楷模」。在產品品質方面，GV-Combo系列數位監控系統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精品獎」，並由貿易局授權使用「台灣精品標誌」，為推廣台灣優良產品於國際市場克盡己力。在行銷策略方面，加入微軟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合作夥伴，並由微軟授權使用「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Logo」，共同行銷奇偶數位監控系統 Embedded 整合平台。

以上殊榮顯示奇偶公司優異的經營績效、先進之研發創新實力與品牌策略已深受科技業界與政府之肯定及認同。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奇偶科技堅定的支持與愛護，未來我們將以更專注踏實的態度，秉持對安控產業的熱忱，在穩健中求進步，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最大化並分享回饋給各位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戴光正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監察人：黃恒獎



監察人：劉亮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參考 95 年 3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議事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本公司董事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新增第二項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u>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五條修訂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u>以供查考。</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九條修訂第一、二項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 <u>二</u>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u>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 <u>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 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四條，予以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予以修正。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 <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一、第一項『秘書室』配合修正為『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 二、原條文第二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予以修正。 三、考量原條文第三項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未予規範，故予以刪除。 四、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原第十條，增列第三、四項。
第九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予以修正第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一、二項部分文字。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u>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u> 一、 <u>報告事項：</u> （一） <u>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 （二） <u>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三） <u>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四） <u>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二、 <u>討論事項：</u> （一） <u>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二） <u>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u> 三、 <u>臨時動議。</u>	一、原第十條有關董事會召開之規定移列於第八條第三項。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增訂有關董事會議事內容之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 <u>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u>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予以修正第一、二項部分文字。 二、考量原條文第三項為議事常規，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未予規範，故予以刪除。 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增訂第三項。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u>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一、考量原條文為議事常規，且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未規範，故予以刪除。</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增訂本條。</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擇定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p> <p><u>二、唱名表決。</u></p> <p><u>三、投票表決。</u></p> <p><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四條，予以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五條，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二、第二、三、四項未修正。</p> <p>三、第五項於第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故予以刪除。</p>
第十五條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予以修正。</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紀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u>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二、<u>主席之姓名。</u></p> <p>三、<u>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四、<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p>五、<u>記錄之姓名。</u></p> <p>六、<u>報告事項。</u></p> <p>七、<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u></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予以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或書面聲明。</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u>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USA Vision Systems In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43,055 仟元及 43,337 仟元，分別占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3.43% 及 3.85%，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4 仟元及 1,970 仟元，占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0.009% 及 0.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80,341	70	\$ 793,265	71	2120	應付票據	\$ 280	-	\$ 2,98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514	-	3,069	-	2140	應付帳款	33,821	3	38,892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25,639	2	13,45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20,176	2	28,06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95,104	8	64,840	6	2170	應付費用	29,247	2	36,47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82,093	7	101,266	9	2280	其 他	5,670	-	3,52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6,528	1	12,5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194	7	109,937	11
1298	其他(附註十五)	23,781	2	16,262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6,000	90	1,004,734	8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347	-
	長期投資					2881	遞延收益(附註二)	38,145	3	23,83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56,112	4	52,056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145	3	24,18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49,999	4	49,999	4	2XXX	負債合計	127,339	10	134,120	1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6,111	8	102,055	9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仟股;發行48,125仟股	481,252	38	481,252	41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81	-	1,481	-
1561	辦公設備	9,828	1	8,641	1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物	3,413	-	2,71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74	9	64,146	7
1681	什項設備	1,690	-	9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0	-	2,803	-
	成本合計	14,931	1	12,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275	43	444,104	39
15X9	減:累積折舊	7,333	-	4,89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48,679	52	511,053	4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98	1	7,36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7)	-	(2,430)	-
1820	存出保證金	5,666	-	5,23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8,825	90	991,356	8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870	-	35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6,757	1	5,738	1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1,16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455	1	11,32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256,164	100	\$1,125,4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56,164	100	\$1,125,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1,159,956	102	\$ 985,279	10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286</u>	<u>2</u>	<u>24,530</u>	<u>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141,670	100	960,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387,890</u>	<u>34</u>	<u>336,044</u>	<u>35</u>
5910 營業毛利	753,780	66	624,705	6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u>14,309</u>)	(<u>1</u>)	<u>2,476</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39,471</u>	<u>65</u>	<u>627,181</u>	<u>6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3,673	5	49,62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788	4	51,0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850</u>	<u>7</u>	<u>69,55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311</u>	<u>16</u>	<u>170,232</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557,160</u>	<u>49</u>	<u>456,949</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592	2	8,01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2,108	1	1,935	-
7480 其他	<u>935</u>	<u>-</u>	<u>8,15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635</u>	<u>3</u>	<u>18,10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4,191	1	\$ 1,567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 七)	4,075	-	4,5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	-	1,560	-
7880	其 他	-	-	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266</u>	<u>1</u>	<u>7,74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79,529	51	467,301	4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42,219</u>	<u>4</u>	<u>59,023</u>	<u>6</u>
9600	純 益	<u>\$ 537,310</u>	<u>47</u>	<u>\$ 408,278</u>	<u>4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u>\$12.04</u>	<u>\$11.16</u>	<u>\$9.71</u>	<u>\$8.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		保留盈餘(附註十)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061,371	\$ 380,614	\$ 1,481	\$ 32,532	\$ -	\$ 321,839	\$ 354,371	(\$ 2,803)	\$ 733,66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14	-	(31,61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03	(2,803)	-	-	-	
員工紅利-股票	1,690,348	16,903	-	-	-	(16,903)	(16,903)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5,355)	(25,355)	-	(25,35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2.2元	8,373,500	83,735	-	-	-	(83,735)	(83,735)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3元	-	-	-	-	-	(125,603)	(125,603)	-	(125,603)	
分配後餘額	48,125,219	481,252	1,481	64,146	2,803	35,826	102,775	(2,803)	582,705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408,278	408,278	-	408,278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73	37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25,219	481,252	1,481	64,146	2,803	444,104	511,053	(2,430)	991,3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3)	373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28	-	(40,828)	-	-	-	
員工紅利	-	-	-	-	-	(36,745)	(36,745)	-	(36,745)	
董監酬勞	-	-	-	-	-	(2,000)	(2,000)	-	(2,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7.5元	-	-	-	-	-	(360,939)	(360,939)	-	(360,939)	
分配後餘額	48,125,219	481,252	1,481	104,974	2,430	3,965	111,369	(2,430)	591,672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537,310	537,310	-	537,310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7)	(15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25,219	\$ 481,252	\$ 1,481	\$ 104,974	\$ 2,430	\$ 541,275	\$ 648,679	(\$ 2,587)	\$1,128,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37,310	\$ 408,278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4,309	(2,476)
遞延所得稅	(4,966)	(368)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91	1,5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075	4,574
折舊及攤銷	2,910	2,243
呆 帳	24	3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5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5	(1,491)
應收帳款	(42,476)	(17,072)
存 貨	14,982	(49,815)
其他流動資產	3,538	(7,344)
預付退休金	(1,162)	-
應付票據	(2,700)	2,445
應付帳款	(5,071)	27,116
應付費用	(7,232)	19,807
應付所得稅	(7,884)	5,963
其他流動負債	2,144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	(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200</u>	<u>394,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子公司	(14,04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8)	-
購置固定資產	(2,674)	(4,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	(1,378)
遞延費用增加	-	(3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40)</u>	<u>(5,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 360,939)	(\$ 125,603)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745)	(25,3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684)	(150,958)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87,076	238,144
年初現金餘額	<u>793,265</u>	<u>555,121</u>
年底現金餘額	<u>\$ 880,341</u>	<u>\$ 793,2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1,835</u>	<u>\$ 53,428</u>
支付利息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USA Vision System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935 仟元及 103,9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8% 及 9.41%，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57,707 仟元及 410,53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82% 及 40.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43,855	77	\$ 829,566	75	2120	應付票據	\$ 280	-	\$ 2,98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514	-	3,069	-	2140	應付帳款	34,012	3	38,908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60,775	5	47,493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20,176	2	28,060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02,239	8	115,032	10	2170	應付費用	31,293	3	38,4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9,994	2	16,179	2	2280	其 他	6,471	-	4,608	-
1298	其 他	11,555	1	19,38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32	8	112,964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0,932	93	1,030,723	93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34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99	4	49,999	5	2XXX	負債合計	92,232	8	113,311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九)				
	成 本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仟股;發行:48,125仟股	481,252	39	481,252	41
1561	辦公設備	12,192	1	10,739	1	32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81	-	1,481	-
1631	租賃改良物	3,744	1	2,716	-		保留盈餘				
1537	什項設備	2,064	-	1,22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74	9	64,146	7
15X1	成本合計	18,000	2	14,6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0	-	2,803	-
15X9	減:累積折舊	8,005	1	5,6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275	44	444,104	4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95	1	9,027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48,679	53	511,053	4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9,260	1	8,82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7)	-	(2,43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952	-	35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8,825	92	991,356	9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6,757	1	5,73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1,057	100	\$ 1,104,667	100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1,16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131	2	14,91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1,057	100	\$ 1,104,6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1,197,310	102	\$1,040,84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286</u>	<u>2</u>	<u>24,532</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179,024	100	1,016,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	<u>394,206</u>	<u>33</u>	<u>344,763</u>	<u>34</u>
5910 營業毛利	784,818	67	671,552	6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u>234,024</u>	<u>20</u>	<u>218,841</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550,794</u>	<u>47</u>	<u>452,711</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290	2	8,87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2,101	1	1,935	-
7480 其他	<u>1,962</u>	<u>-</u>	<u>8,32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353</u>	<u>3</u>	<u>19,13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4,191	1	1,5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40	-	1,835	-
7880 其他	<u>6</u>	<u>-</u>	<u>16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37</u>	<u>1</u>	<u>3,5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579,710	49	\$ 468,281	4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u>42,400</u>	<u>3</u>	<u>60,003</u>	<u>6</u>
9600 合併純益	<u>\$ 537,310</u>	<u>46</u>	<u>\$ 408,278</u>	<u>40</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u>\$ 537,310</u>	<u>46</u>	<u>\$ 408,278</u>	<u>4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2.05</u>	<u>\$11.16</u>	<u>\$ 9.73</u>	<u>\$ 8.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九)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九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附註二)	金額
38,061,371	\$ 380,614	\$ 1,481	\$ 32,532	\$ -	\$ 321,839	\$ 354,371	(\$ 2,803)	\$ 733,663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31,614	-	(31,61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3	(2,80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03)	(16,903)	-	-
員工紅利-股票	1,690,348	-	-	-	(25,355)	(25,355)	-	(25,355)
員工紅利-現金	-	-	-	-	(83,735)	(83,735)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2.2元	8,373,500	-	-	-	(125,603)	(125,603)	-	(125,60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3元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48,125,219	1,481	64,146	2,803	35,826	102,775	(2,803)	582,705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408,278	408,278	-	408,278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373	37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25,219	1,481	64,146	2,803	444,104	511,053	(2,430)	991,3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	373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40,828	-	(40,82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745)	(36,745)	-	(36,745)
員工紅利	-	-	-	-	(2,000)	(2,000)	-	(2,000)
董監酬勞	-	-	-	-	(360,939)	(360,939)	-	(360,939)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7.5元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48,125,219	1,481	104,974	2,430	3,965	111,369	(2,430)	591,672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537,310	537,310	-	537,310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57)	(15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25,219	1,481	104,974	2,430	541,275	648,679	(2,587)	\$1,128,825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537,310	\$ 408,278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4,834)	396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91	1,567
折舊及攤銷	3,203	2,5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0	1,835
呆帳	24	3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5	(1,491)
應收帳款	(13,306)	(20,072)
存貨	8,602	(51,783)
其他流動資產	7,829	(7,735)
預付退休金	(1,162)	-
應付票據	(2,700)	2,446
應付帳款	(4,896)	27,081
應付費用	(7,115)	19,952
應付所得稅	(7,884)	5,963
其他流動負債	1,863	1,1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	(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573</u>	<u>390,0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079)	(4,380)
遞延費用增加	(3,070)	(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	(3,36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8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62)</u>	<u>(7,9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360,939)	(125,603)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745)	(25,3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684)</u>	<u>(150,9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匯率影響數	<u>(\$ 138)</u>	<u>\$ 373</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14,365</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14,289	245,817
年初現金餘額	<u>829,566</u>	<u>583,749</u>
年底現金餘額	<u>\$ 943,855</u>	<u>\$ 829,5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1,884</u>	<u>\$ 53,644</u>
支付利息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公司法第 162-2 條修正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72 條、證交法 26-2 條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u>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
新增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u>	依證交法 14-2 條、183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修正日期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新增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條次修改及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新增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新增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新增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	新增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條次修改及文字修正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原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於第十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條次修改及文字修正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u>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修改及文字修正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u>證明文件</u>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次修改及文字修正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 條次修改 2. 新增第四項及第六項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p> <p>(五)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條次修改及文字修正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條次修改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p>	條次修改、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12.1088.(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主管機關</u> 發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u>長、短期</u> 投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期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本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主管機關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本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u> 或 <u>特定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九條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u> 、 <u>特定價格</u> 或 <u>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一、<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u>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新增		第二十條	<p><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新增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條次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新增		第二十二條	<p><u>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新增
新增		第二十三條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新增		第二十四條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第二十五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條次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條次修改
第二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第二十七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或</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八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修正
第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主管機關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及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二、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五)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四、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授權額度及 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層級、執行單位）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作業程序）
-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作業程序）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作業程序）
-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會計處理）
- 第十八條（會計處理）：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內部控制）
-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內部控制）
-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內部控制）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制）
-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內部控制）
-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內部稽核）
-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1,25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8.8(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尚待9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9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十五：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96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850,01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85,002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戴 光 正	7,957,007	16.53%
董 事	林 志 衡	1,724,470	3.58%
董 事	江 維 楨	-	-
董 事	許 承 強	-	-
董 事	胡 星 陽	-	-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II 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415,649	0.86%
監察人	黃 恒 獎	-	-
監察人	劉 亮 君	-	-
全體董事合計		9,681,477	20.11
全體監察人合計		415,649	0.86